



蓝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6 年第 3 期

9 月 30 日出版

蓝山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关于加强烟叶收购经营管理的通告

（蓝政函〔2026〕19 号 LSDR—2026—00002） 1

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

（蓝政函〔2026〕20 号 LSDR—2026—00003） 1

● 人事任免

关于黄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蓝政人〔2026〕4 号） 3

关于何荣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蓝政人〔2026〕5 号） 3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主管：

蓝山县人民政府

主办：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蓝山县司法局

编辑委员会

顾问：曾艺

主任：黄飞

副主任：黄曦

成 员：黄俊京 陈川宏

何荣成 邓从章

梁 艳 廖俊森

段 勇 封敏航

主 编：成利红

本期责编：盘东升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烟叶收购经营管理的通告

蓝政函〔2026〕1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为加强我县烟叶市场管理，整顿和规范烟叶收购经营秩序，严厉打击违法收购、经营、贩运烟叶行为，确保全县烟叶收购计划任务的完成，现将烟叶收购经营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烟叶属国家法律规定管理的专卖品，我县境内烟叶由永州市烟草公司蓝山县分公司统一收购、经营，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经营烟叶。县内运输烟叶必须持有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或永州市烟草公司蓝山县分公司烟叶出库单。

二、对擅自收购烟叶的违法当事人，依法处非法收购烟叶价值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擅自收购烟叶达到1000公斤以上的，依法没收其违法收购的烟叶和违法所得。

三、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或永州市烟草公司蓝山县分公司烟叶出库单运输烟叶的，依法处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可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违法的烟草专卖品；抗拒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人员依法实施检查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证的单位或个人运输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

值 10%以上 20%以下的罚款。

四、永州市烟草公司蓝山县分公司要严格按照国家下达的生产和收购计划，与烟农签订烟叶种植收购合同，约定收购数量，不得收购无合同的烟叶，要严格按照国家烤烟标准收购烟叶，严格执行烟叶收购价格。坚持初分预检、精准预约、专分散收、原收原调和辖区收购；禁止跨乡镇和收购站（点）收购，收购站（点）之间不准抢购；禁止压级压价、提级提价收购；严禁收购烟贩子的烟叶；严禁收购水分超限烟和掺杂使假的烟叶；严禁收购隔年老烟叶和劣杂品种烟叶。各收购站（点）要根据上级规定的等级标准和统一制定的烟叶收购样品对样收购，做到公开、公正、公平收购。严禁收人情烟、关系烟、面子烟，切实维护烟农的正当利益。

五、烟农要严格按照国家烟叶收购等级标准分级，凭烟叶种植收购合同、身份证、预约单按约定时间到收购站（点）交售烟叶，不得混等混级、掺杂使假、以次充好、抬级要价。

六、收购时间

1. 收购日期：从开秤之日起，收购期限为 45 天。

2. 收购时间：每天上午 7:00-12:00；下午 13:30-18:30。

七、在烟叶市场管理过程中，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烟草市场专卖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收购、经营、贩运烟叶等违法行为。对使用暴力、威胁或其他手段抗拒、阻挠行政执法或聚众闹事、损毁烟叶收购设施、殴打收购人员、冲击烟叶收购站（点）、破坏收购秩序者，县公安机关将依法予以严厉打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八、设立举报电话（0746-2213539），凡积极举报非法收购烟叶的，经核实后，由县烤烟市场管理组奖励举报者

2000 元，并为举报者保密。

九、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8 月 3 日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

蓝政函〔2026〕20号

为有效预防森林火灾发生，切实保护森林资源，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822号）和《永州市森林火源管理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就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防火期：全县森林防火期为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其中，国庆节、元旦、春节、清明节法定节假日及气象部门发布的连续高火险天气时段，划定为森林高火险期。

二、森林防火区：全县境内所有山林及林地边缘不少于30米范围内的区域。

三、防火期内，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在林区野外烧田埂草、稻草、火土灰、木炭和炼山整地等；严禁在林区野外烧火取暖、野炊、烧蜂窝和点火把照明；严禁在林区野外乱丢烟头、火种；严禁在林区坟场、墓地周围及庙外点香烛、烧纸钱和燃放鞭炮。

四、在森林高火险期，各乡镇（场）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森林防火属地管理责任，组建专项巡查队伍，对山林连片区域、坟地集中区域、林区道路沿线、旅游景区、林农交错

区等重点防火部位、火灾高发区域开展常态化巡逻排查，全面整治消除火灾隐患。各村（组）需组建不低于 3 人的村级巡护值守队伍，在辖区入山路口、重点林区、祭祀集中点位，严格开展进山人员、火种排查管控，坚决杜绝违规携带火种进山入林，全方位筑牢基层森林防火防线，严防森林火灾发生。

五、对违规野外用火的，一律依法从严从重处理。情节较轻的，由林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等相关执法部门根据《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822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永州市森林火源管理若干规定》处以行政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广大人民群众要自觉遵守本通告，并积极监督举报，一旦发生火情，请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

火警电话：119

特此通告。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8 月 25 日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黄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蓝政人〔2026〕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农林茶场，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黄飞同志任县政府办副主任；

免去成克富同志的县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伍思齐同志的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李国田同志任县民政局副局长；

免去肖向前同志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赵艳军同志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免去王艳梅同志的县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成克焙同志任县信访局副局长；

杨真同志任县信访局副局长；

免去龙智煌同志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李淳科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彭格生同志的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杨乾军同志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免去成海清同志的县数据局副局长职务；

周贵波同志任县数据局副局长；
免去乐升阳同志的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梁楚敬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朱琳同志任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
免去唐淑云同志的县政府办副主任职务；
免去冯湘湘同志的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邓红林同志的县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副主任职务；
曾宪明同志任县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副主任，免去其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广粮同志的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锐同志的祠堂圩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张澎同志的新圩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袁鹏同志的大桥瑶族乡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3 日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何荣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蓝政人〔2026〕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农林茶场，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何荣成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邓小雄同志的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封华珍同志的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杜静同志的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詹达权同志的县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副主任职务。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6年9月11日